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51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辜公怡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8 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補正後開事項，第1 項部分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一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540,043元，應繳裁判費434,460 元。

二、上訴理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為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鄭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；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婷